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之二增修總說明

本鎮納骨堂使用以本鎮居民為限，為保障使用權益，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，調整非本鎮轄內居民使用者之收費標準，將加收百分之一百使用規費變更為百分之二百使用規費。

為因應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堂原地藏菩薩位增建納骨櫃之使用事宜，於本自治條例中增訂第十五條之二，規定其收取使用規費標準。